证券代码：603595　　证券简称：东尼电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吴土 2018（工）-01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东尼电子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8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以自有资金 3613.0 万元受让位于织里镇织东单元，基地东侧为鹏飞路，北侧为利济路，西侧为东尼路的吴土 2018（工）-01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土地位置：织里镇织东单元，基地东侧为鹏飞路，北侧为利济路，西侧为东尼路（织东控规单元 ZD-05-02-08-1 号地块）

（二）土地用途：其他工业用地

（三）出让面积：94,073.0 平方米（141.11 亩）

（四）出让年限：50

三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受让的土地拟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建设用地，公司将在上述地块建设研发中心和新增生产线，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对于经营用地的需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5 日